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家康

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余家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未扣案趙國權與中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升降機買賣合約書、升降機組立工程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欄位偽造之「趙國權」簽名共肆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余家康因故無法依約出貨電梯與趙國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中旬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向中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升機電公司）負責人許振泰佯稱趙國權欲向中升機電公司購買電梯1部，約定電梯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76萬5千元，電梯組立工程價金8萬5千元，但電梯組立工程由余家康負責履行完工，僅所收取之價金仍應給付中升機電公司用以返還余家康先前所積欠之借款；許振泰誤信為真，提供升降機買賣合約書一式兩份、升降機組立工程合約書一式兩份與余家康代為轉交趙國權簽署，嗣余家康未得趙國權允許，於同年5月中旬後至同年6月11日前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偽造趙國權之簽名共4枚於各該合約書後，將各該合約書寄與許振泰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趙國權；余家康並於同年6月11日，先匯款17萬元訂金予中升機電公司，許振泰因而

01 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17日，將電梯1部出貨至花蓮縣○○鄉  
02 ○○村00○0號處交與余家康。

03 二、案經中升機電公司法定代理人許振泰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  
04 分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9 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  
10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1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2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余家康及辯  
15 護人對於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  
16 據能力表示均無意見，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2頁），本  
17 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不  
18 適合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  
19 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  
21 ，且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2 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余家康就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1  
25 頁），核與證人許振泰、趙國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相符（  
26 見警卷第19-23、35-39頁，偵卷第21、36-37頁），且有跨  
27 行匯款申請書、出貨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  
28 照片、現場照片、升降機買賣合約書影本、升降機組立工程  
29 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3-113頁，他卷第11-17頁）  
30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  
03 書之低度行為為其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以  
04 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6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中升機電公司之電梯買賣契約為  
08 連工帶料，即除電梯本身之費用外，尚涵蓋安裝施作之部分  
09 ，而該電梯之施作係由被告之東誠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安  
10 裝及測試運轉等項目，非由中升機電公司完成，被告以趙國  
11 權名義與中升機電公司簽立之契約未將該部分安裝費用區隔  
12 僅係貪圖方便，原審未查被告就該部分是否利得存否，逕將  
13 契約總額視作被告犯罪所得，顯有違誤；且原審未及審酌被  
14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節，請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查  
15 原判決認：中升機電公司出貨之電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  
16 未據扣案，且該電梯已安裝於趙國權之居所，已非屬於被告  
17 ，又被告曾支付部分價金，業如前述，則本案被告實際獲得  
18 之利得應為相當於剩餘價款之68萬元(計算式：85萬-17萬=  
19 68萬)，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  
20 規定，宣告沒收其實際獲得之財產上利益68萬元，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固非無  
22 見。惟本件假機房電梯(1樓-4樓)之價格雖為85萬元，但電  
23 梯之買賣總價為76萬5千元，有卷附升降機買賣合約書可按(見  
24 警卷第41-42頁)，另電梯之組立工程總價為8萬5千元，有  
25 卷附升降機組立工程合約書可按(見警卷第43頁)，被告及  
26 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振泰於本院均一致陳稱本件85萬元是  
27 包括電梯及組立工程之價款，且安裝電梯實際上是由被告之  
28 東誠公司去施作等情(見本院卷第60、85頁)，則告訴人因被  
29 告之詐騙行為所交付之電梯一部價值應為76萬5千元，扣除  
30 被告事先給付之訂金17萬元後，被告實際犯罪之利得應為相  
31 當於剩餘價款之59萬5千元(76萬5千元-17萬元=59萬5千元)

，原審認被告實際犯罪之利得為68萬元，尚有違誤，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核屬有據，原判決應予撤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未能履行其與趙國權間電梯買賣合約，竟假借趙國權之名義與告訴人中升機電公司締約，且偽造趙國權之簽名於合約書上，持以行使，除破壞文書之信用性外，亦使告訴人中升機電公司誤信買方為趙國權，致嗣後無法收取剩餘價款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極為不該；被告迄今尚未全部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如附件之和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在卷可按；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振泰於本院並表示同意被告附條件緩刑等語，檢察官亦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告訴人中升機電公司實際受害之數額，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梯工程、經濟狀況不佳、子女均已成年，不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6頁、本院卷第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部分：

（一）查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犯罪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如附件之和解筆錄可參，並已給付第一期款25萬元，有匯款單據可按；被告因無法履行其與趙國權間電梯買賣合約而為本件犯行，檢察官亦表示在可能的範圍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被告經此次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另為使被告能確實依如附件之和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之損害，避免被告心存僥倖，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依如附件之和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賠償之金額，以資惕勵。

（二）又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所為緩刑宣告；如被告  
02 未依附件和解筆錄內容履行，告訴人亦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03 行，併此敘明。

04 六、沒收：

05 (一) 本案中升機電公司出貨之電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  
06 案，且該電梯已安裝於趙國權之居所，已非屬於被告所有，  
07 而被告曾支付部分價金，業如前述，則本案被告實際獲得之  
08 利得應為相當於電梯剩餘價款之59萬5千元（計算式：76萬5  
09 千元-17萬= 59萬5千元），惟被告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0 並給付告訴人如附件和解筆錄之第一期款25萬元，倘再予宣  
11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2 宣告沒收。

13 (二) 被告於昇降機買賣合約書2份及昇降機組立工程合約書2份之  
14 甲方欄位處，各偽造趙國權之簽名1枚，共4枚，不問屬於犯  
15 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  
18 條、第41條第1項、第219條規定、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19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慶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23 法官 張健河

24 法官 林碧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